

两种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的比较与启示

武汉大学商学院 廖妍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王进波

【摘要】 本文从会计信息质量的特征出发,分析比较了强制性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不同影响,并提出了解决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即加强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监管、掌握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适度性、把握自愿性信息披露与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契合点。

【关键词】 会计信息质量 强制性信息披露 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质量的衡量标准

1.有用性。披露的信息在决策上有用,能够满足使用者的需求,增加使用者对市场的了解,降低投资决策盲目性与风险。国际会计准则指出:有用性是指会计信息披露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方面的信息,这种信息对于很大一批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是有用的。为上述目的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可以满足大部分信息使用者的共同需要。

2.相关性。信息披露不能一厢情愿地主观决定,而应当根据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规范信息披露的形式、数量和质量,这与信息使用者的目的和要求息息相关。当信息能够帮助使用者评价过去、现在和未来事项,或确认、更改他们过去的评价从而影响到其经济决策时,信息就具有相关性。

3.可靠性。披露信息必须可靠,不能用虚假的陈述来误导使用者,也不得有重大遗漏。财务报告中的信息必须在重要性和成本的许可范围内做到完整。遗漏能造成信息虚假或令人误解,从而使信息不可靠并且在相关性上出现缺陷。当信息没有重要错误或偏向并能真实地反映理应披露的情况以供使用者作依据时,信息就具备了可靠性。

上述标准是建立在“决策有用性”的信息观基础之上的。一般而言,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标准是可靠性和相关性,而历史成本计价方式由于固有的缺陷使得会计信息失真内在化,故大量的文献和准则都强调相关性,把它作为首要特征。笔者认为,相关性确实重要,但决定会计相关性的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使用者的需求不同,相关性的具体形式和标准也会随使用者的价值取向和参照系的不同而明显存在差异。相关性不是会计信息本身固有的属性,而是使用者对使用信息所做出的一种价值判断。在现实生活中,力量较强的使用者对信息披露起着关键的作用。于是我们便不难理解,在资本市场发达的美国,股票投资者占主导地位,信息披露偏向于股票投资者的要求;在资本市场中债权人占重要地位的日本,信息披露偏向于债权人的要求;在企业负债率普遍较高的我国,信息披露面临着如何兼顾投资人和债权人利益的问题。可见,所谓相关信息,只是信息需求者力量均衡的结果。

同时,在理解会计信息可靠性的本质时,必须认识到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并不等于绝对精确性。从哲学观念来看,绝对

的精确是不存在的,我们只承认相对的精确。导致会计信息相对精确的因素很多。例如,越来越多的经济业务本身的复杂性提高,使信息披露规则的制定无法跟上这种发展;会计方法上的局限性,决定了许多会计信息处理只能追求一定意义上的准确,如折旧年限和残值的估计;会计原则的要求使信息披露具备了模糊性;重要性原则要求忽略价值不大的信息,稳健性原则要求企业不能披露未来收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使信息披露方式简单化,成本效益原则使企业放弃了为使信息披露更精确而进行的努力。只有在正确理解会计信息相关性与可靠性内在本质的基础上,我们才能更好地分析、比较强制性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这两种披露方式。

二、两种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的比较

目前存在两种会计信息披露方式:一是自愿性信息披露,是企业管理层对自身形象和社会责任的一种自觉披露行为;二是强制性信息披露,是监管部门通过法律或监管当局的规制,强制企业披露信息的行为。下面主要从披露内容、质量等方面对这两种披露方式进行比较。

1.两种披露方式内容的比较。强制性信息披露主要是通过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重大事项公告等形式来实现的。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公司简介、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关联方信息、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注释、分配政策、收购兼并决定等“硬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公认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而企业自愿披露从现有财务数据和宏观、微观经济形势中派生出来的内容的行为。它包括:基于公司“核心能力”的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和战略规划等有助于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等信息;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可及时调整的盈利预测和相关的风险因素等信息;由于计量和披露的复杂性,尚不具备强制披露条件的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软信息”。

2.基于披露质量的比较。现代企业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导致内部人控制出现了信息不对称,加之人的机会主义和有限理性,产生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为了从根本上遏制信息不对称,提高信息质量,各国都出现了以强制性信息为主导

的披露制度。强制性信息披露侧重于信息的相关性,主要是为不同的使用者提供“差异化”的信息,使之能合理地预测未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以解决信息供给动力不足的矛盾。而强制性信息在可靠性方面发挥的作用日趋下降,这是由于会计制度本身的缺陷使得可靠性先天不足造成的:①整个会计核算体系是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的,它忽略了资金的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所提供的历史信息越来越不可靠;②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之一,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靠会计人员个人来判断的,由此对披露事件的选择具有很大的随意性;③财务报告的分类汇总使得许多事项的信息含量大打折扣。会计制度的内生缺陷性,使得强制性信息披露不得不在保证相对可靠性的基础上向以充分披露方式来加强信息相关性的方向发展。

自愿性信息披露主要强调信息的可靠性,它是管理当局的一种自觉行为,主要是向市场传递一种可靠的有利于提升企业价值的信息。此时,自愿性信息的供给者希望以可靠性来维持市场的有效性,使市场能及时、充分地吸收所披露的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对企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自愿性信息能使企业与竞争对手相区别,用信息的可靠性树立企业形象,使企业从中获利。然而,相关性内生于自愿性信息披露,对于企业而言,无法依据相关性这一质量特征来显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差异。故在理性经济人的假设下,企业往往会追求自愿性信息的可靠性。

同时,强制性信息披露会抑制或影响自愿性信息披露。Ronen和Yaari(2001)指出,强制性信息披露不可能阻止虚假信息的披露,而会抑制自愿性信息披露,并且会诱导一些公司采取只披露好消息或只披露坏消息的部分披露策略。Gigler和Hemmer(1998)的研究结论显示,强制披露制度的完善与相应的市场监督对自愿性信息披露有着两方面的作用:①减少自愿性信息披露。如果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很多,再作自愿性信息披露不仅会使披露成本迅速增加,而且也没有必要。②随着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信息质量的提高,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质量也会相应提高。

三、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两种披露方式在披露质量上各有侧重点,但两者的最终目标都在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从披露质量入手,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解决目前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问题。

1.加强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监管。由于目前各国未对自愿性信息披露进行立法规范,管理当局往往利用其随意性操纵股价,以满足个人效用最大化,这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是背道而驰的。为了有效地减少此类现象,充分发挥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号传递功能,必须从法律的角度对其披露的可靠性进行事后监督,对滥用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实体及个人进行处罚,真正实现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2.掌握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适度性。强制性信息披露要受到成本收益的约束,并不是提供的信息越多越好。在完全竞争市场下,当信息提供的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等时,信息供给者才有动力去提供信息,市场才能达到均衡状态。葛家澍教授指出,财务会计主要提供的是财务信息,是通过财务

报表传递的,其核心部分是表内信息。在理论上,表内信息应当最可靠,也是最相关的。表外的附注限制在为更好地理解表内信息的必要范围内,一切同表内无关的信息都应当另行报告。对于附注,不但要防止信息过量,而且要防止主次颠倒,以免分散使用者对表内信息的注意力。

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适度性同样会受到会计信息相关性的约束,并非所有的信息披露都是决策有用的,大量无用信息的披露会使那些真正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受到影响。故在以上约束条件下,从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出发,掌握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适度性及强制性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相互转换是有必要的。

3.把握自愿性信息披露与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契合点。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发展历程来看,信息披露经历了一个相互转换和融合的过程,即由自愿性信息披露到强制性信息披露,再到自愿性信息披露和强制性信息披露相结合的发展过程。在股票市场发展初期,信息披露基本上完全由上市公司自己决定,使得市场上披露虚假信息 and 投机操纵市场的行为盛行一时,爆发了1929年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大恐慌。为了遏制虚假信息披露,美国国会于1933年和1934年颁布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成立了专门的监管机构,从此信息披露方式由自愿性信息披露向强制性信息披露转变。从20世纪60年代起,一些学者开始攻击市场管制和强制性信息披露,他们认为,《证券法》并没有发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作用。此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公司生存环境的变化,机构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队伍发展壮大,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群体对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人力资本等方面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加,上市公司自愿披露信息的动机不断增强并付诸实践。因此,当前许多国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正朝着强制性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相结合的方向发展。

无论是强制性信息披露,还是自愿性信息披露,都有个时效性问题。应寻找两种披露方式的契合点,以增强信息披露的时效性。笔者非常赞成杜焯君(2002)有关提高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最低标准的见解。他得出一个推论:公司在选择最佳信息披露的精度时是非连续的,存在信息价值的“规模经济性”。少量的信息不具有什么价值,因此不会被披露,只有当信息的精度超过一定的临界点后才会被披露。这个推论有助于解决会计信息强制性披露与自愿性披露的契合点问题。按照杜焯君的观点,针对当前上市公司在强制性信息披露没有达到“临界点”的现实情况,通过提高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最低标准,比如增加定期财务报告的披露频率等,将最低标准设置在无强制状态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临界点”以上,强制地达到信息披露的规模经济性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王咏梅.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问题研究.会计研究,2001;4
- ②陈艳.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的经济思考.会计研究,2004;8
- ③袁理瑾,徐明磊,李若山.论会计信息的强制披露与商业秘密保护.当代财经,2004;11